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程建军先生通知，程建军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程建军	否	380,000	2018年8月15日	2021年4月30日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74%	补充质押
陈荣	否	720,000	2018年8月13日	2020年6月1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9.93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程建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900,659 股，其配偶陈荣持有公司股份 3,612,053 股，其控制的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新鑫时代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,754,884 股，程建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,267,5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5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程建军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8,030,000 股（包含陈荣质押 3,600,000 股、新鑫时代质押 2,880,000 股）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9%。

3、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

本次股份为程建军先生及配偶陈荣女士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